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海关的兰州海关技术办公大楼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海关技术办公大楼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旭日发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85万元，资产总额为4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旭日发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5月27日